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)</u>的<u>(佛山市信息惠民工程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向)维护项目(2022 年)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佛山市信息惠民工程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向)维护项目(2022年)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21 人,营业收入为 31051.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80.55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2 年 11 月 29 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了微企业。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Will the the title that the transfer of the tr